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深圳城市发展策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分区规划、法定图则的具体编制工作。2、承担深圳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重要政策与课题的研究及重点地区发展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3、承担深圳市综合交通布局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4、承担深圳城市规划设计与土地利用规划技术规范的研究与拟（修）订工作。5、承担深圳市土地利用与管理相关规划与计划编制、政策研究与调查评估等工作。6、承担深圳市各类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成果的动态维护与实施评估工作。7、承担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相关研究及推广促进工作，承担城市规划展示内容技术支持工作。8、承担其他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城市规划与土地管理的技术管理服务工作的。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我中心继续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系列精神，在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纲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一系列重要文件指导下，应对从国家到市局机构调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重构的全新发展要求，认真履行政府规划师职能，扎实开展各项规划编制、政策研究、技术服务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局改革重点，响应机构调整、规划体系变革的新形势、新要求，积极推进各项研究工作。2020年我中心的重点工作：1、开展《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研究工作，取得重大进展：（1）基本形成包括文本、图件、专题研究等在内的一整套规划初步成果体系；（2）统筹指导分区规划编制。2、探索开展生态文明新形势下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相关规划编制和政策研究：

(1) 持续深入做好绿色生态空间精细管理研究；(2) 探索开展林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新领域研究；(3) 创新高度城市化地区耕地保护利用新模式和政策体系。

3、深入开展存量时代背景下的城市空间利用专项研究及政策创新：(1) 系统全面开展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专项研究，融合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备政策；(2) 深化各类用地空间管理策略系列研究，提升居住等空间保障能力；(3) 开展重点保障产业空间增质提效相关研究；(4) 探索建设用地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相关研究；(5) 加强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相关政策研究。

4、注重城市空间品质，助力打造和谐美丽宜居城市：(1) 围绕民生需求热点难点，开展各层面公共设施专项和公园绿地规划编制与研究；(2) 关注城市安全，主动开展市政相关难点问题研究；(3) 推进存量时代图则修订与制度优化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研究工作。

5、提升城市枢纽地位，积极推进交通专项研究：(1) 积极谋划战略性交通设施规划研究，落实粤港澳大湾区规划要求；(2) 构建国际化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支撑打造先行示范区；(3) 加强各区交通专项规划编制研究。

6、积极开展海洋与河流水系及其他重大市政专项规划编制与研究：(1) 开展一系列推进海洋中心城市建设相关工作；(2) 深化沙滩、海岸带、海岛、海域、海洋监测体系等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研究；(3) 持续推进河流水系及其他重大市政专项规划编制和研究工作。

7、扎实做好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数据信息和调查评估工作：(1) 协同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2) 开展各类综合评估为城市精准把脉；(3) 支撑自然资源监测和管理系统建设；(4) 支撑地籍调查和土地登记工作；(5) 继续加强交通仿真建设和基础调查评估工作；(6) 夯实市政基础信息、探索规划评估。

(三)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 年度我中心编制年初预算支出 22,452 万元，所有预算支出数均细化到经济科目、项目名称、功能科目、资金性质等，符合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充分考虑了我中心职能与定位。绩效目标方面，我中心项目支出从产出目标、效果目标设定绩效目标指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八个方面设定了符合我中心实际情况的绩效目标指标，且各类绩效指标清晰、细化，绝大多数指标可量化。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方面，我中心年初预算数 22,452 万元，决算数 20,558.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56%，达到了良好的预算执行效果。预决算公开方面，我中心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要求对部门预、决算进行公开。制度方面，我中心执行《中心财务管理规定》、《中心预算管理规定》、《中心合同管理规定》、《中心发票管理规定》等制度，并于 2020 年度完善了《中心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新制定了《中心采购管理规定》，继续严格费用报销程序，在日常工作中落实各类相关制度要求。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围绕市委市政府、局改革重点，响应机构调整、规划体系变革的新形势、新要求，积极推进各项研究工作。（1）全力推进面向 2035 年的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研究工作；（2）重点加强对粤港澳大湾区等影响深圳城市发展的战略性重大问题的研究力度；（3）加强自然资源、生态空间管理相关研究；（4）从更宽的视野研究海陆统筹问题；（5）进一步深入推进针对存量用地更新为主的深度城市化问题研究；（6）继续开展城市空间品质提升、人居环境改善相关研究。 2、积极推动信息化

建设，加强新技术应用：（1）重点推动规划决策服务科学化、技术工作环境在线化；（2）持续推进中心信息化基础建设。 3、优化内部管理机制，探索法定机构管理制度优化：（1）作为深圳市法定机构改革的试点单位，我中心将继续探索法人治理、管理制度优化，加强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专业队伍建设等，力争在机构治理改革方面有所突破；（2）继续加强和规范项目质量和过程管理，对中心质量体系文件架构进行梳理，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合理安排 2020 年度的质量管理体系三审，结合国家、省、市招投标规定，以及中心内控制度建设要求，全面检讨外协管理规定。

（二）主要履职情况

在人才管理方面，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招聘了众多专业型人才，2020 年新招聘人员 10 名，优化了人员专业结构，加强了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专业分组管理，人员梯队覆盖了各个领域的专业人才。在项目管理方面，对内注重风险控制，按照制度要求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并充分结合 ISO 质量管理要求，创新制度建设，细化管理内容，编制发布了相关制度。对外重视顾客满意，保证项目验收通过率，通过专家评审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成果验收。在业务发展方面，我中心开展的各项研究，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研究储备。坚持职责导向，全面提升规划管理支撑能力，以服务深圳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事业为本责，坚持做有用的、可实施的和有影响力的规划，全面提升规划管理的支撑能力。2020 年度我中心各项目研究和完成成果中，始终坚持依法依规，各项工作均符合上级部门的技术审核要求，顺利上报。在项目研究中，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积极创新，体现深圳诉求，为深圳城市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 年我中心达成了年度工作目标，超预期的完成了绝大多数绩效指标。通过加强项目管理，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取得了不错的成效。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分中，得分 91.03 分。产出目标方面：1、数量。全年实现经营收入 28,109.64 万元，远超出目标值 22,452 万元。2、质量。一方面，我中心按合同要求完成年度课题结题，并全部通过专家评审及局业务会审查，应结题项目全部顺利通过验收。另一方面，通过 ISO 质量管理内外审，ISO 质量管理合格率为 100%，顺利取得 ISO 合格证书。3、时效。项目均及时完成，全年开展的课题顺利通过验收。4、成本。成本节约率为 8.44%。2020 年我中心编制预计经营支出 22,452 万元，实际经营支出 20,558.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56%，成本节约率 8.44%，在预算执行情况较好的基础上基本达到了预期节约效果。效果目标方面：1、社会效益。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完成疫情防控重大紧急医疗项目应急选址、住房用地空间选址，保障基本民生需求，重点完成应对疫情对城市公共安全影响，开展城市应急疏散救援空间规划。我中心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开展的医疗卫生、高中、文化体育重大设施、基础教育布局、幼儿园等专项规划，紧跟深圳城市安全和民生需求的热点难点，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此外，我中心还注重提升居住等空间保障能力。开展了深圳市住房用地供应机制与策略研究、土地使用权到期续期、国有建设用地短期租赁、国有农用地出让等政策研究。2020 年，我中心积极参加国家和地方各类优秀项目评比活动，共有 16 个项目获国家级奖项，23 个项目获省级奖项，论文获奖 1 篇，个人获奖 3 人；出版、参编专业著作 3 部；发表核心专业期刊论文 10 篇，非核心专业期刊论文 22 篇（含内刊、增刊、论文集）；积极参加各

类学术会议，会议录用论文 11 篇、会议受邀主持、演讲、发言、授课、宣讲 39 次；接受媒体采访 18 次；5 项成果取得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具有深刻的行业影响力。

2、生态效益。我中心积极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全面加强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相关课题研究。完成建设用地清退实施支撑机制研究、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支持、城市绿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勘界与标识系统布点规划、生态空间单元划定及管控导则制定等项目。探索开展林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新领域研究。完成自然保护地现状调查与发展策略、生态修复 2020 实施计划、生态修复规划（2020-2035）、光明区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光明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修编等项目。创新高度城市化地区耕地保护利用新模式和政策体系。严格保护耕地，完成了市耕地保护利用综合规划（2016-2030 年）、现代都市田园综合体规划编制工作、深圳市现代都市田园规划（二期），探索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利用、管理的综合性规划。

3、满意度。我中心针对所有 2020 年结题项目开展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主要通过发放纸质调查问卷到委托方，同时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进行网上填报，最终满意度高达 99.45%，获得了委托方的一致好评，相较于往年的委托方满意度也有较大提升。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举全中心之力，在继续探索预算绩效管理的同时，不断强化绩效管理理念，通过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努力提高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绩效管理有目标、执行过程有监管、完成效果有评价。实施过程中及时辨识绩效管理风险，采取有针对性的

改进措施。2、按照上级部门及我中心的相关规定,通过财务规范化管理,完成预算的同时确保各项支出的规范性,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部分项目及时性指标完成不够理想。我中心项目来源多元化,且相关课题受规划发展目标、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等的影响较大,由于委托方机构审查程序和外部形势变化等原因,会出现部分课题进度延迟的现象。改进措施：加强与委托方的沟通,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必要时适时调整课题进度计划。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后续工作计划：1、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进一步提高各部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压缩严控经费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操作性。 2、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科学制定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尽量做到绩效指标可量化,并结合部门项目管理强化实施,确保实现优良的预算绩效管理目标。 3、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预算管理控制水平。 4、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增加对相关政策和知识的理解。组织相关岗位员工学习预算、绩效等相关政策文件,积极参与各类培训。 5、团队建设方面,推进业务能力提升,积极利用各种机会,鼓励员工外出培训和交流,全面提升员工业务水平,以确保各类绩效目标的实现。 建议上级财政主管部门能针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的单位提供预算编制、绩效评价等方面的指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执行数（万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规划国土研究	按年度目标完成	22452	0.00	20558.08	0.00
	金额合计		22452	0.00	20558.08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深圳城市发展策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分区规划、法定图则的具体编制工作；深圳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重要政策与课题的研究及重点地区发展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深圳市综合交通布局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深圳城市规划设计与土地利用规划技术规范的研究与拟（修）订工作；深圳市土地利用与管理相关规划与计划编制、政策研究与调查评估等工作；深圳市各类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成果的动态维护与实施评估工作；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相关研究及推广促进工作，城市规划展示内容技术支持工作；其他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城市规划与土地管理的技术管理服务。2、完成上级单位下达的各项工作。3、完成赋予法定机构的相关职能工作。		1、按部门年度计划完成城市发展策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近期建设规划、详细规划、法定图则的编制工作；深圳市海洋规划、生态系统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市政系统规划、公共设施规划、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规划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深圳市国土空间、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等重要政策与课题的研究及重点地区规划的编制工作；深圳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各类自然资源规划保护和利用技术规范与标准的研究与拟（修）订工作；深圳市自然资源调查、保护利用的计划编制、政策研究、分析评价等相关技术工作；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法定图则、相关专项规划成果的动态监测与实施评估工作；其他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技术管理服务。2、完成上级单位下达的各项工作。3、完成赋予法定机构的相关职能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万元)	实际完成指标值（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中心项目产值收入	≥22452	28109.64	
		质量指标	ISO 质量管理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96.4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保持在合理范围	保持在合理范围(成本节约率 8.4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受媒体采访次数	≥6	=1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2.5
部门绩效 （60 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 3 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times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times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times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times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times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 9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times 6$ 分。	5. 7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32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综合评分					91.03	
评分等级					优	